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科储〔2019〕81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阳江市发展改革委，中储粮驻粤各单位，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整治，全面提高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现将《2019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19年7月3日和2020年1

月3日前分别将2019年上半年和全年贯彻落实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4月2日

（联系人：蒋荣伟，电话 020—83562619）

# 2019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特点，切实履职尽责，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保安全稳定、促改革发展，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全面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2019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总体目标是：全面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全系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目标，防范遏制一般事故，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一、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切实加强行业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围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整体部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管力度，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建设，依法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工作体系。

##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三）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控”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以《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为依据，大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主体责任落实。出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提高各级、各单位安全监管人员和岗位职工风险隐患意识和预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基础工作，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四）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安监〔2015〕160号）要求，继续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五）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和完善各级、各单位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应急预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分级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情景构建下的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应急能力、事故初起处置能力、岗位职工应对突发险情能力和物资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综合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六）积极探索粮油加工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监管办法。根据新的职能定位，借鉴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经验，加强相关法规业务知识学习考察，深入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归纳粮油加工业和物资储备业务管理特点，熟悉掌握

其安全监管规律，尽快建立健全粮油加工业和物资储备业务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标准。

（七）积极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级安委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点目标任务完成、基础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作为考核重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大过程考核权重，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激发和调动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八）加强消防防火和防汛防台风工作。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消防制度，强化消防责任，落实消防措施，加强火源管理，突出用电、用火、用气环节及易燃物品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消防器材完好齐全及消防通道畅通；深入开展重要时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消防安保工作，集中排查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应对火灾“四个能力”建设。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和防汛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分工，保持库区内外排水畅通，设备

设施齐全、性能完好，物资准备充足。汛期要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巡查制度，加大巡查频次，保证信息畅通，保证企业安全度汛。

（九）继续加强仓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一规定两守则”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要求，健全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要求，增加仓储科技投入，运用科学储藏技术，加强安全监控，及时排查、处置仓储安全隐患。规范大型机械、烘干作业、出入库作业、电路维修、堆垛码放等专项作业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自然灾害天气严禁作业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危旧仓房（油罐）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设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仓、罐不准存放粮油和物资；严禁超设计仓容、超核定罐容储存粮油，严禁违规储存各类储备物资。

（十）严格储粮化学药品使用与管理。根据《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粮科储〔2017〕33号）要求，全面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储粮化学药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使粮食熏蒸、杀虫以及检化实验室等用药安全问题得到整治，涉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重点加强检化实验室药



剂（试剂）督导检查，进一步明确对强酸强碱等药剂管理规范，推动检化验室药剂管理规范化建设。积极研究探索储粮化学药物残渣和药品包装物及超期或报废化学药剂处置方式方法，降低处置成本，清除安全隐患。

（十一）加强建设施工环节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建设施工领域事故教训，突出抓好粮油工程施工环节（含维修改造）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并落实安全责任。深入督查、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施工模板支撑、电焊诱发火灾、高空作业、深基坑支护等环节安全隐患，严把专项作业关口，堵塞安全漏洞，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二）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环节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好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夏粮收购、储备粮轮换等业务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加强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仓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开展设施设备作业培训和使用前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各类仓储设施设备操作与维护规程和使用要求，切实消除设备带病作业和违规操作乱象，谨防在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和驾驶机动车辆等复杂环境下发生安全事故。

（十三）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按照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安排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各



类专项行动，坚持各项行动过程管理。围绕全国“两会”、汛期、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敏感时期，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等方式，认真开展督导检查。以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以及节后复产（复工）、建设施工（维修作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发事故企业为主要督查对象，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及时建账立卡，跟踪整改，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十四）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工作。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指导监管经费保障机制，配齐安全生产检查装备、防护用品等，进一步支持强化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改善安全设施，及时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器材、仪器、仪表以及其它安全生产投入，确保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要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五）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结合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安防实时监控及应急预警系统建设。

（十六）继续加强安全宣教和培训工作。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力度，结合本地、本行业和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不拘形式，狠抓落实。将《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一规定两守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双控”指导手册等纳入宣传培训重点；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抓好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深化安全生产宣传，营造安全氛围，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